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嫻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703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703768A00_ATTCH1.pdf、070376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5點、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8355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6-22
文交16:43章

裝

訂

線